

证券代码：871674

证券简称：德衡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德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章 总 则</p> <p>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德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根据《公司法》和其他</p>	<p>第一章 总 则</p> <p>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德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p>

<p>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烟台德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山东省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p> <p><b>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b>山东德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四条 公司住所：</b>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 29 号。</p> <p><b>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b>人民币 3953.04 万元。</p> <p><b>第六条</b>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七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八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b>第九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p>	<p>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第二条公司系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烟台德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山东省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27850168619。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p> <p><b>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b>山东德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四条 公司住所：</b>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 29 号。</p> <p><b>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b>人民币 3953.04 万元。</p> <p><b>第六条</b>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七条</b>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	---

<p>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十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p> <p><b>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b></p> <p><b>第十一条</b> 公司经营宗旨：诚信务实，拼搏进取。</p> <p><b>第十二条</b> 公司经营范围：第十二条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b>第八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b>第九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十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b>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b></p> <p><b>第十一条</b> 公司经营宗旨：诚信务实，拼搏进取。</p> <p><b>第十二条</b>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p>
---	---

<p>辅助设备零售；承接 档案服务外包；装卸搬运；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花卉种植；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服装服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b>第三章 股份</b></p> <p><b>第一节 股份发行</b></p> <p><b>第十三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p> <p><b>第十四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票发行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p>	<p>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餐饮服务；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装卸搬运；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花卉种植；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集贸市场管理</p>
--	--

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壹元人民币。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股东名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登记机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的持股情况：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巧	身份证	370682196803080240	2016.2.29	净资产折股	33,384,000	84.42%
2	王文东	身份证	370682196901180212	2016.2.29	净资产折股	312,000	0.79%
3	烟台德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	91370000MA3C6MT51A	2016.2.29	净资产折股	5,210,400	13.18%
4	孙艳芝	身份证	370682197412262023	2022.5	货币	105,480	0.43%
5	孙艳芝	身份证	370682198807080124	2022.5	货币	312,000	0.79%
6	孙敬泉	身份证	360322197005084739	2022.5	货币	45,800	0.12%
7	蒋曼杰	身份证	370602198802210428	2022.5	货币	31,200	0.08%
8	蒋旭	身份证	370102198303293727	2022.5	货币	31,200	0.08%
9	任丽静	身份证	370682198802257929	2022.5	货币	15,600	0.04%
10	柳晓丽	身份证	130421199008200019	2022.5	货币	9,300	0.02%
11	王晓博	身份证	370631197505313028	2022.5	货币	9,300	0.02%
合计					39,530,400	100%	合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53.0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持和回购

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服装服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次股票发行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 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壹元人民币。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股东名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登记机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的持股情况：

<p><b>第二十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自</p>	<p>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th><th>证件类型</th><th>证件号码</th><th>出资时间</th><th>出资方式</th><th>认缴出资额(元)</th><th>出资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乔巧</td><td>身份证</td><td>370682196805080246</td><td>2016.2.29</td><td>净资产折股</td><td>19,800,000</td><td>84.45%</td></tr> <tr> <td>2</td><td>王文东</td><td>身份证</td><td>370682196901180212</td><td>2016.2.29</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0,000</td><td>0.79%</td></tr> <tr> <td>3</td><td>烟台德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td><td>营业执照</td><td>91370600MA3C6MT51A</td><td>2016.2.29</td><td>净资产折股</td><td>3,340,000</td><td>13.18%</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td><td>-</td><td>-</td><td>-</td><td>23,340,000</td><td>100%</td></tr> </tbody> </table> <p><b>第十八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53.0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b>第十九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b>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b></p> <p><b>第二十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p>(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p>	序号	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乔巧	身份证	370682196805080246	2016.2.29	净资产折股	19,800,000	84.45%	2	王文东	身份证	370682196901180212	2016.2.29	净资产折股	200,000	0.79%	3	烟台德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	91370600MA3C6MT51A	2016.2.29	净资产折股	3,340,000	13.18%	合计		-	-	-	-	23,340,000	100%
序号	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乔巧	身份证	370682196805080246	2016.2.29	净资产折股	19,800,000	84.45%																																		
2	王文东	身份证	370682196901180212	2016.2.29	净资产折股	200,000	0.79%																																		
3	烟台德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	91370600MA3C6MT51A	2016.2.29	净资产折股	3,340,000	13.18%																																		
合计		-	-	-	-	23,340,000	100%																																		

<p>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据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 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b></p> <p><b>第三节 股份转让</b></p> <p><b>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b></p> <p>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b>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b></p> <p><b>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b></p> <p>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p>	<p>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 <li>（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li> <li>（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li> <li>（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li> <li>（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li> </ul>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p>
---	--

<p>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p>	<p>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进行：</p> <p>(一)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p> <p>(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b>第三节 股份转让</b></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p>
---	---

<p>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p> <p><b>第一节 股东</b></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li> <li>(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li> <li>(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li> <li>(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li> </ul>	<p>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p> <p><b>第一节 股东</b></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p>
---	---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 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三十二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p>	<p>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公司股东对公司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提出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	---

<p>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失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b>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li><li>(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li><li>(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li><li>(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li></ul>	<p><b>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据实际情况予以提供。</b></p> <p>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b>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p>
--	---

<p>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三十五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p>	<p>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b>第三十二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p>
---	--

<p>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p> <p>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b>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b></p> <p><b>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li> <li>(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li> </ul>	<p>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b>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li> <li>(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li> <li>(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li> <li>(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li> </ul>
---	--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三十五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p>
---	---

<p>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依法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符合规定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相关要求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含 50%)以上的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70%(含 70%)的事项；定执行。</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九)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财务资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li> <li>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li> </ol>	<p>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	--

<p>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li> <li>(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li> <li>(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li> </ul>	<p>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 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p>
---	---

<p>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担保事项的表决。</p> <p><b>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p>	<p>东会予以罢免。</p> <h2>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h2>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li> <li>(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li> <li>(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li> <li>(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li> <li>(六)对发行公司股票、债券等事项作出决议；</li> <li>(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li> <li>(八)修改本章程；</li> <li>(九)批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重大制度；</li> <li>(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li> <li>(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li> <li>(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li> <li>(十三)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li> </ul>
--	---

<p>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进行见证。</p> <p><b>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b></p> <p><b>第四十三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第四十四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p>	<p>(除提供担保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十四)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p>
---	--

<p>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四十五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之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p> <p>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p> <p>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相应审议标准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li> <li>(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li> </ul> <p>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li> </ul>
---	---

<p>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b>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b></p> <p>第四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将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对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p>	<p>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一)、(三)、(四)项的规定。</p> <p>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担保事项的表决。</p> <p>第四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p>
---	--

<p>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 召开一次，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 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之股权登记日；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它地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股东会可以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通讯、视频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可以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进行见证。</p>
	<p>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证券交易所之惩戒。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b>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b></p> <p>第五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收到提议后的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p>	

<p>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第五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六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p>	<p>第四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	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p>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六十五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b>第六十六条</b>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六十七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b>第六十八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li> <li>(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li> <li>(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li> <li>(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li> </ul>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之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第五十三条</b>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li> <li>(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li> <li>(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li> <li>(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证券交易所之惩戒。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li> </ul> <p><b>第五十四条</b>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	---

<p>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b></p> <p><b>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b></p> <p><b>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b></p> <p><b>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p> <p><b>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b></p>	<p><b>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b></p> <p><b>第五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b></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五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b>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	--

<p>通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li> <li>(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ul>	<p>第五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li> <li>(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li> <li>(五) 公司年度报告；</li> <li>(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li> </ul>	<p>第五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p>
<p>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li> <li>(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li> <li>(三) 本章程的修改；</li> <li>(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数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li> <li>(五) 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li> <li>(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li> </ul>	<p>第六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之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p>	<p>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若有)或其他表决方式(若有)中的一种。</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七十五条</b>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十五款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p>	<p><b>第六十三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六十四条</b>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 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b>第六十五条</b>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会作出报告。</p> <p><b>第六十六条</b>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p>
---	--

<p>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定表决。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八条第十八款、第一百〇一条第十八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p>	<p>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六十七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b>第六十八条</b>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li> <li>(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li> <li>(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li> <li>(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li> <li>(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li> <li>(六)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li> <li>(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li> </ul> <p><b>第六十九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p>
--	---

<p>应审议程序。</p> <p>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三十八条第十八款、第一百〇一条第十八款：</p> <p>(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b>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b></p> <p><b>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b></p> <p><b>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p> <p><b>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li> <li>(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li> <li>(四)公司年度报告；</li> <li>(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li> </ul>
--	---

<p>(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b>第七十六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通讯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b>第七十七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七十八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p>	<p><b>第七十三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li> <li>(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li> <li>(三)本章程的修改；</li> <li>(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li> <li>(五)股权激励计划；</li> <li>(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li> <li>(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li> <li>(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li> <li>(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li> </ul> <p><b>第七十四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之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若有)或其他表决方式(若有)中的一种。</p>
---	--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八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十五款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定表决。</p>
---	--

<p>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p>
<p>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做出决议，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八条第十四款、第一百〇一条第八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第八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三十八条第十八款、第一百〇一条第十八款：</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p>	<p>(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p>
<p><b>第五章 董事会</b></p> <p><b>第一节 董事</b></p>	

<p>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p>	<p>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p>
---	---

<p>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一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第九十二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li> <li>(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li> <li>(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li> <li>(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li> <li>(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li> <li>(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li> </ul>	<p>应担保的；</p> <p>(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b>第七十六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通讯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p><b>第七十七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七十八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p>
---	--

<p>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表决。</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第八十四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p>	

<p>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之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应当及时做出决议，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第八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九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p>	<p><b>第五章 董事会</b> <b>第一节 董 事</b>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和身 份。</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b>第二节 董事会</b></p> <p><b>第九十九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p> <p><b>第一百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〇一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li> <li>(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li> <li>(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li> <li>(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li> <li>(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li> </ul>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一条</b>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p>
--	--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50%以下的；</li> <li>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10%以上、50%以下的，且超过300万元的。</li> </ol> <p>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就相关交易事项可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决定；</p> <p>(九)债权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含30%）以上，50%（不含50%）以下的交易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报</p>	<p>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第九十二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li> <li>(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li> <li>(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li> <li>(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li> <li>(五) 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li> <li>(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li> </ol>
---	--

<p>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八)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li> <li>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li> </ol> <p>(十九)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财务资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50%，但不足 70%；</li> <li>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li> </ol>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p>	<p>归为已有；</p> <p>(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p><b>第九十三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li> <li>(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li> <li>(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li> <li>(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li> <li>(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li> <li>(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li> </ol> <p><b>第九十四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p>
---	--

<p>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〇二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〇三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〇四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〇五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li> <li>(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li> <li>(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li> <li>(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li> <li>(五)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li> <li>(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li> </ul>	<p>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b>第九十五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之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b>第九十七条</b>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p>
------------------------------	----------------------------------	---	---	--------------------------------------	---	---------------------------------	---	---	---	-----------------------------	---	--	---

<p>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决定或授权总经理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〇六条</b> 如本章程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则应提交 较高一级审批机构批准。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可以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以及其他合法方式召开会议。</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〇八条</b> 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前三日通知全体董事。公司每届董</p>	<p>和身份。</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节 董事会</b></p> <p><b>第九十九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p> <p><b>第一百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〇一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li> <li>(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li> </ul>
---	---

<p>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电话或传真。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会议日期和地点；</li> <li>(二)会议期限；</li> <li>(三)事由及议题；</li> <li>(四)发出通知的日期。</li> </ul> <p>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式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但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li> <li>(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li> </ul> <p>(八)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li> <li>(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li> </ul>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p>
--	---

<p>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如有)，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审议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事项；</p> <p>(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九)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p>
--	---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b>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需要设副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条</b>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p>	<p>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p>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li> <li>(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li> <li>(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li> <li>(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li> <li>(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li> <li>(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li> <li>(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li> <li>(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li> </ul>
---	--

<p>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决定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免；</p> <p>(九)决定公司员工的聘任、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p> <p>(十)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p> <p>(十一)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p> <p>(十二)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p> <p>(十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p>	<p>(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如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可免于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p> <p>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一百〇四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	---

<p>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程序及办法详见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本章程没有规定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可设立副总经理职位。副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副经理协助经理的工作并对经理负责，受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经理可受经理委托代行经理职权。</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董事会秘书有任职条件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与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约定各自的岗位职责、权利和义务。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高级管理</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七) 决定或授权总经理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〇六条 如本章程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则应提交较高一级审批机构批准。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可以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以及其他合法方式召开会议。</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p>
---	--

<p>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议。</p>
<p>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p>	<p>第一百〇八条 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在上述情形下，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p>	<p>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前三日通知全体董事。公司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p>
<p>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电话。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科学完善的聘用、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七章 监事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会议日期和地点；</li> <li>(二)会议期限；</li> <li>(三)事由及议题；</li> <li>(四)发出通知的日期。</li> </ul>
<p>第一节 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p>	

<p>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 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p>	<p>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式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	---

<p>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b>第二节 监事会</b></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3人，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职工代表1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三)会议议程；</p>
<p>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代表监事召集和主持。</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li> <li>(二)检查公司财务；</li> <li>(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li> <li>(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li> </ul>	<p><b>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p>

<p>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上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日前三日发出；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决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p>	<p>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决定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免；</p> <p>(九)决定公司员工的聘任、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p> <p>(十)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p> <p>(十一)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p> <p>(十二)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p> <p>(十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监事会会议。</p>
---	---

<p>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为十年。</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li> <li>(二)事由及议题；</li> <li>(三)发出通知的日期。</li> </ul> <p><b>第八章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b></p> <p><b>第一节 信息披露</b></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li> <li>(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li> <li>(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li> <li>(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li> </ul>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辞任程序及办法详见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可设立副经理职位。副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副经理协助经理的工作并对经理负责，受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经理可受经理委托代行经理职权。</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董事会秘书有任职条件的，从其规定。</p>
--	---

<p>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与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约定各自的岗位职责、权利和义务。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p>	<p>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p>在上述情形下，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p>
<p>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职责。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p>	<p>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科学完善的聘用、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指定信息披露平台</p>	<p>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p>

<p>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媒体。本章程一百四十六条至一百四十九条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在公司股票经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后转让执行。</p> <p><b>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b></p> <p><b>第一百五十条</b>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p>	<p>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b>第一百三十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p>
---	--

<p>(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p> <p>(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 股东大会；</p> <p>(三) 公司网站；</p> <p>(四) 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p> <p>(五) 一对一沟通；</p> <p>(六) 邮寄资料；</p> <p>(七) 电话咨询；</p> <p>(八)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p> <p>(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p>	<p>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节 监事会</b></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3人，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职工代表1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代表监事召集和主持。</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p>
--	---

<p>(十) 现场参观。</p> <p><b>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及审计</b></p> <p><b>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b></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p>	<p>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 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p>
---	---

<p>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稳健、持续发展的分配政策。公司分配政策应重点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现金分红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形式。视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公司主要采取积极的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即：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p> <p>(三)如上一年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p>	<p>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日前三日发出；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决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通过。</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为十年。</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八章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p>
---	--

<p>未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披露原因。</p> <p>(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五)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利润分配时，应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p> <p><b>第二节 内部审计</b></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b>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b></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b>第一节 信息披露</b></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p> <p>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p>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职责。高级管理人员</p>
--	--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 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 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媒体。本章程一百四十六条至一百四十九</p>
<p><b>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b></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 式发出：</p>	<p>第一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 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媒体。本章程一百四十六条至一百四十九 条关于信息 披露的规定，在公司股票经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后转让执行。</p>
<p>(一)以专人书面送达；</p> <p>(二)以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网络沟 通工具送出；</p> <p>(三)以邮件方式送达；</p> <p>(四)以传真方式送达；</p> <p>(五)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p> <p>(六)以公告方式进行；</p> <p>(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b>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b></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 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 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 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 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均以公告方式。</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书面方式等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自行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 期 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 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 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 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书面方式等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书面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达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书面传真送达的，以公司传真机输出的完成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子邮件送达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公司公告形式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或 <a href="http://www.neeq.cc">www.neeq.cc</a>）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达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b>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p> <p><b>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b></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p>	<p>未公开重大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	--

<p>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公告。</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二)股东会；          (三)公司网站；          (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五)一对一沟通；          (六)邮寄资料；          (七)电话咨询；          (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九)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现场参观。</p> <p><b>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及审计</b></p> <p><b>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b></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p>
--	---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 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 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 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b>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b></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五)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稳健、持</p>

<p>算。</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五)项的情形的，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li> <li>(二)通知、公告债权人；</li> <li>(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li> <li>(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li> <li>(五)清理债权、债务；</li> <li>(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li> <li>(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li> </ul>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p>	<p>续发展的分配政策。公司分配政策应重点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现金分红和股票相结合的分配形式。视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公司主要采取积极的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即：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p>
	<p>(三)如上一年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披露原因。</p> <p>(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p>
	<p>(五)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利润分配时，应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二节 内部审计</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p>

<p>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书面送达；
- (二)以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网络沟

<p>清算。</p> <p><b>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b></p> <p><b>第一百九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p>	<p>通工具送出；</p> <p>(三) 以邮件方式送达；</p> <p>(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p> <p>(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均以公告方式。</p>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书面方式等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书面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达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子邮件送达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公告形式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或 <a href="http://www.neeq.cc">www.neeq.cc</a>)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告。</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达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	--

<p>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审批；公司章程修改后应向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b>第十三章 附 则</b></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p>	<p><b>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p> <p><b>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b></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p>
---	--

<p>资等)；</p> <p>(3) 提供担保；</p> <p>(4) 提供财务资助；</p> <p>(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 签订许可协议；</p> <p>(11) 放弃权利；</p> <p>(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有关股票登记存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条款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实施。</p>	<p>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b></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li><li>(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li><li>(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li><li>(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li><li>(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li></ul>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	--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li><li>(二)通知、公告债权人；</li><li>(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li><li>(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li><li>(五)清理债权、债务；</li><li>(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li><li>(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li></ul>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p>
--	--

	<p>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p>
--	---

	<p>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给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b>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b></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p>
--	---

	<p>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审批；公司章程修改后应向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b>第十三章 附 则</b></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p>
--	---

	<p>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li><li>(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li><li>(3)提供担保；</li><li>(4)提供财务资助；</li><li>(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li><li>(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li><li>(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li><li>(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li><li>(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li><li>(10)签订许可协议；</li><li>(11)放弃权利；</li><li>(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li></ul> <p>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p>
--	--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有关股票登记存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条款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实施。</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三、备查文件

《山东德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德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